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2929I 號函。
- (二)本府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目標:

鼓勵教師及學生從事臺灣母語的創作,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的專業知能,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: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組別:

- (一)参加的對象: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及教師。
- (二)比賽的組別:
 - 1. 教師組: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人員)。
 - 2. 國中組:本縣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(職)附設國中部的學生。
 - 3. 國小組:本縣公私立小學 3-6 年級學生,分為「3-4 年級組」、「5-6 年級組」。

五、徵文內容:

(一)語文種類:

- 1. 閩南語
- 2. 客家語
- 3. 原住民族語

(二)徵文項目:

- 1. 詩: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- 2. 囡仔歌/客家童謠: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- 3. 散文: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- 4. 劇本: 限教師組參加(寫給國中小學生觀賞)。
- 5. 口說藝術腳本:限教師組參加(寫給學生國中小參賽使用)。

(三)作品主題:

- 1. 詩:不限題材。
- 2. 囡仔歌/客家童謠:不限題材。
- 3. 散文:符合本土的主題,像風俗、習慣、人物、景點等,題目自訂。

- 4. 劇本: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或生活的點點滴滴,富教育意義的 題材(作品必須適合國中小學生觀賞)。
- 5. 口說藝術腳本: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、生活的點點滴滴或富教 育意義的題材。(得獎作品將提供閩南語答喙鼓、客家語打嘴鼓及原住 民族語口說藝術各組別參賽使用。)

(四)作品規格、字數:

- 1. 文字表達方式:依據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及「族語千詞表」。
- 2. 文稿請以 WORD 文書編輯軟體處理,而且以 A4 規格打字,字型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,直式橫書。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等相關字句。
- 3. 字數:
 - (1)詩: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行以內)。
 - (2)囡仔歌/客家童謠: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行以內)。
 - (3)散文:教師組至少1000字,國中組至少800字,國小組至少500字。
 - (4) 劇本:表演時間為 10 分鐘左右,字數無限制。
 - (5)口說藝術腳本:表演時間為4至5分鐘左右,字數無限制。
- (五)同一個作者同一徵文項目限投1件作品參賽;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 不接受個人的報名。
- (六)收件日期及地點:請學校將【紙本報名表 1 份】、【授權同意書 1 份】、 【紙本作品 4 份】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4 年 12 月 5 日 (郵戳為 憑),以郵寄或親送至頂番國小教務處(地址:505003 彰化縣鹿港鎮頂 番里頂草路 1 段 100 號;電話:04-7711433 # 702),信封上請註明 「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」,並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將作品電子檔(WORD 檔)上傳作業平台

(https://twmt.dfes.chc.edu.tw),才算報名成功。

(七)評審:

- 1. 評審人員: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2. 評審日期: 115 年 1 月 9 日前評審完畢。
- 3. 評審標準:內容 50%、音韻及修辭 30%、創意及其他 20%。
- 4. 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。
- 5. 得獎名單於 115 年 1 月 23 日 16:00 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 及承辦學校頂番國小的網站,不另行 通知。

(八)獎勵辦法:

1. 教師組每組錄取第一名1名,第二名1名、第三名1名(前3名之名 額原則不超過該組參賽人數1/2),佳作若干名,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 以增減。其餘學生各組每組錄取第一名1名,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 名,佳作若干名,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。

2. 獎勵:

- (1)教師組:第一名核予嘉獎二次,第二、三名核予嘉獎一次(以上得獎 者若為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則改頒獎狀),佳作頒發獎狀一張。
- (2)學生組:凡錄取者,頒發縣府獎狀一張。
- (3)指導獎:凡學生組榮獲第一名者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(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則改頒獎狀),第一名之外得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獎 狀一張。(每一件作品限指導老師一名)。
- (4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,以最高獎勵為原則, 如等第相同,擇一辦理。
- (5)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,且分別敘獎。
- (6) 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- (7)錄取前三名的作品製成光碟,並發送至上開得獎學校。
- (九)成果專輯製作完成上傳:115年5月29日前。

(十)參加比賽注意事項:

- 1. 得獎的作品,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,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優勝作品 (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3176),並提供教學媒體及教材使用。
- 2. **参賽作品以未發表、出版或得獎為限**,而且不能抄襲、翻譯、改寫,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的責任,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並追回獎勵。
- 3. 所有作品經過評審後,無論有無錄取,一律不退件。
- 4. 詩及囡仔歌/客家童謠的分別請參考以下的說明:
- (1)詩:重視意境的表現,內容注重啟發與暗示,可不押韻,以適合吟唱 為主。
- (2) 囡仔歌<u>/客家童謠</u>:重視音樂性,形式有規律性,變化少,以實用為 目的,是教育囡仔的初級入門工具,需講究押韻。

六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: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,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 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,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 狀,以15員為限。

七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相同。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

作品編	號 (承	《辨	學校填寫):
語文	種	類	□1. 閩南語 □2. 客家語(
參 加	組	別	□1. 教師組 □2. 國中組 □3. 國小 3-4 年級組 □4. 國小 5-6 年級組
參 加	項	目	□1. 詩 □2. 囡仔歌 <u>/客家童謠</u> □3. 散文 □4. 劇本 □5. 口說藝術腳本
作品名稱	(題	目)	
參賽者	針 姓	名	性別
就 讀	學	校	年級
參賽者	千 職	稱	學校電話
手機(必填)	
指導教師 (必	i的 Ma 填	ail)	
指導教	師 姓	名	□校長□主任□教師 □代理代課教師□實習教師□教學支援人員□其他
※備註:(一)本	表一人	填寫	第一張,同一項目若是多位參加者,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
- (二)教師組及指導教師請註明職稱,若是「其他」一定要註明清楚。
- (三) 一位學生只限填指導教師一名。
- (四)請將【紙本報名表 1 份】、【授權同意書 1 份】、【紙本作品 4 份】於 <u>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4 年 12 月 5 日</u> (郵戳為憑),以郵寄或親送至**頂番 國小教務處**(地址:505003 彰化縣 鹿港鎮頂番里頂草路 1 段 100 號;電話:04-7711433 # 702),信封上請註明「113 學年 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」。並於 <u>11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4 時</u>前將作品電子檔(WORD 檔)上傳作業平台,才算報名成功(https://twmt.dfes.chc.edu.tw)。

(五))評	審	時	以	紙	本	作	品	為	主	0
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承辦人: <u>(職章)</u> 主任: <u>(職章)</u> 校長: <u>(</u> 職	職章)	:)
---	------------	----

授權同意書 (法定代理人版)

茲因[](以下稱競賽	員)將參加	「彰化縣 114	學年度臺灣	彎母語
創作徵文比賽」(以下	稱本活動),本人	係競賽員之法	去定代理人,	現同意將意	競賽員
參加本活動之著作及任	E何相關之智慧財	產權非獨家	、非專屬、不	「限地域無イ	賞授權
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	【利用,並得對第	三人進行再打	受權。惟競賽	F 員仍為前	捐各項
權利之權利人,有權自	行利用相關內容	•			
競賽員:					
學校單位:					
指導老師:		(簽名)			
授權人:		(簽名)			
與競賽員關係: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
户籍地址:					
聯絡電話:					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授權同意書 (成年版)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」之著作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,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,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授權人: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